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文件

深质促进会〔2024〕9号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及其配套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联〔2024〕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着力发挥团体标准助力打造深圳标准工作，推动质量强市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和管理进步，提升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社会化服务能力，我会修订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制定了团体标准工作涉及申诉、知识产权及标准化文件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参照执行，并

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建设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

- 一、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二、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三、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 四、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申诉处理制度。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2024年12月30日



（联系人：张万荣，联系电话 0755-83177171,13421319434）

附件一：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促进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由促进会会员、分支机构及质量领域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促进会组织制定的推荐性标准，促进会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三）能够体现先进性与通用性，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规范性推广应用；

（四）以市场为导向，开放透明、公平公开、协商一致；

（五）不利用团体标准的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实施、复审等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由促进会理事会、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促进会秘书处标准评价部(以下简称“标准评价部”)组成,各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并履行职责。

第七条 促进会理事会为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制定促进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发展规划及建立促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团体标准体系;
- (二) 负责促进会团体制修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发布的决策。

第八条 标委会为促进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及技术支撑机构,主任委员由促进会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履职期限与促进会理事会同步,日常工作由促进会秘书处代行承担,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团体标准化工作各项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 (二) 管理和协调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各项工作的开展;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及争议处置等;
- (四)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开展社会团体之间的团体标准化合作;
- (五) 建立促进会不同行业或专业方向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六) 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评审、送审稿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标准评价部为促进会的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起草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协调相关方对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 (三) 承担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的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 (四) 需要时，受标委会委托对团体标准进行解释。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促进会每年根据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需要及市场需求，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公开征求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会员、相关单位及个人也可随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采用国际标准转化等。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 牵头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

(五) 编制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应按相关制度考虑并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第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相关制度整理、归档、保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

## 第二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方式主要有：

(一) 促进会会员、与本会合作的单位及个人提出的立项提案；

(二) 标委会、促进会秘书处根据工作及发展需要提出立项提案；

(三) 促进会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委托，提出的立项提案。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单位或个人应向促进会提交《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第十八条 标准评价部应对提交的立项申请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初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提交标委会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九条 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对提交项目的必要性、可

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审查会议出席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二十条 促进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发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促进会下达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书。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仍未能发布的项目自动撤销；如需再次启动项目，须重新申请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标准评价部或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立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起草标准，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按照《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附件 2）的格式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并提交标委会审核。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对完成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通过促进会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途径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可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或召开相关现场会议征求各方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评价部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标准评价部应根据征求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写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并连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员会审查。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标委员会组织专家委员对团体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及参编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不少于5名专家参加,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应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4),由会审专家全体签字。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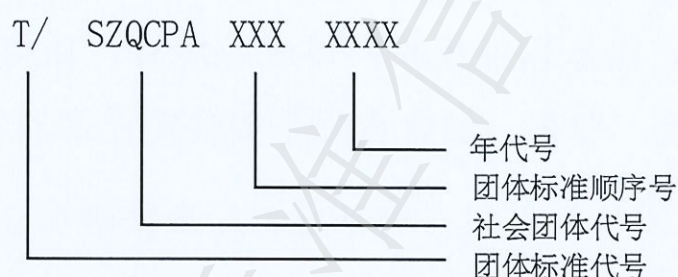
(二)函审时,应不少于7名专家参加,并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专家,根据汇总的函审意见,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函审结论表》(见附件5),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评价部或项目牵头编写单位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 第六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评价部依据技术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标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促进会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经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处发放团体标准编号。该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代号（SZQCP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统一格式如下：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正式公开发布，并按有关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声明标准信息。若涉及专利的，公开涉及的专利信息。

##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复审应从标准的协调性和适用性两方面逐项对标准进行复审，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并形成《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6）。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促进会向社会发布标准继

续有效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促进会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按规定在相关信息平台上公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统一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版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促进会会员约定采用；鼓励各类相关组织采用促进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促进会应及时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组织解读、宣贯与应用推广，争取获得政府文件采信，并在具备条件时，争取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三十九条 促进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促进会应主动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各单位和

个人的相关投诉和举报。

##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的经费主要为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试验费、检测费、办公管理费、专家咨询费及出版印刷、标准查重、宣贯推广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四条 经费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参考《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促进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可给予适当的编制经费,并主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四十五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工作,并及时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专用,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政府部门对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
3.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5.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6.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                                                                                        |         |  |
|----------------|----------------------------------------------------------------------------------------|---------|--|
| 标准中文名称         |                                                                                        |         |  |
| 标准英文名称         |                                                                                        |         |  |
| 制定或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ICS 分类号        |                                                                                        | CCS 分类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采标英文名称         |                                                                                        |         |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         |  |
| 申请单位<br>(承担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传真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最多 3 名、按需<br>自行插入)                                                                    | 现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手 机     |  |
| 政治面貌           |                                                                                        | 推荐起草人邮箱 |  |
| 联合提出单位         |                                                                                        |         |  |
| 推荐起草人姓名        | (最多 3 名、按需<br>自行插入)                                                                    | 现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手 机     |  |
| 政治面貌           |                                                                                        | 推荐起草人邮箱 |  |
| 目的和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br>主要内容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                                                                                                                                                               |
| 制定进度与计划                                                                                                                             |                                                                                                                                                               |
| 备注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申请单位意见                                                                                                                              | <p>我单位已了解《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p>注：1. 表格内各项均需填列，不得有空项；</p> <p>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p> <p>3. IDT 为等同采用国际标准，MOD 为修改采用国际标准，NEQ 为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p> |                                                                                                                                                               |

附件2: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大纲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立项文件)、参编单位、分工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包括目的和意义、行业发展现状、瓶颈、拟解决的问题。

三、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描述何时做了什么,文本作何修改,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重点说明征求意见过程及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十、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技术审查会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3: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文编号 | 提出意见的单位<br>或个人             | 反馈意见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处理<br>结果 |
|-----|------|----------------------------|------|------|-------|----------|
| 1   |      | 列出所有发出<br>征求意见函的<br>单位 和个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 \_\_\_\_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_\_\_\_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_\_\_\_个。  
3. 回函的单位中, 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数: \_\_\_\_个。无意见的单位数: \_\_\_\_个。  
4. 回函的建议或意见数: \_\_\_\_条; 其中采纳数: \_\_\_\_条, 部分采纳数: \_\_\_\_条, 不采纳数: \_\_\_\_条。

附件4: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                                                                                                                                                                                                                                                                                                |       |
|---------|------------------------------------------------------------------------------------------------------------------------------------------------------------------------------------------------------------------------------------------------------------------------------------------------|-------|
| 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       |
| 会审时间    | 年                                                                                                                                                                                                                                                                                              | 月 日   |
| 审查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__位。<br>其中，赞成：__位， 不赞成：__位， 弃权：__位。                                                                                                                                                                                                                                                    |       |
| 审查意见    | 审查结论：<br>经审查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br>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查组组长（签名）：<br/><br/>           年 月 日         </div> |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
| 序号      | 姓名（签字）                                                                                                                                                                                                                                                                                         | 单位及职务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附件5: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申请单位  |       |       |       |
| 发出日期                   |        |       | 截止日期  |       |       | 组长姓名  |       |
| 表决意见                   | XX 专家  | XX 专家 | XX 专家 | XX 专家 | XX 专家 | XX 专家 | XX 专家 |
| 赞成                     |        |       |       |       |       |       |       |
|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        |       |       |       |       |       |       |
| 不赞成<br>(如采纳其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       |       |       |       |       |       |
| 不赞成                    |        |       |       |       |       |       |       |
| 审查结论                   | (可另附表) |       |       |       |       |       |       |
| 组长/秘书处组织函审工作人员签字: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每个标准对应的列只可划一次，宣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3. 请于xxx 前将回函发送至（szqcpa@163.com）邮箱。

## 附件 6: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申请单位<br>(承担单位) |                                                                                                                                                                                                                             |       |  |
| 原立项编号          |                                                                                                                                                                                                                             | 原发布编号 |  |
| 原发布时间          |                                                                                                                                                                                                                             |       |  |
| 复审意见           | (另附)                                                                                                                                                                                                                        |       |  |
| 复审时间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br>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审查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 _____ 位。<br>其中, 赞成: _____ 位, 不赞成: _____ 位, 弃权: _____ 位。                                                                                                                                                            |       |  |
| 审查结论           | 经审查组成员协商, 标准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复审组组长 (签名):<br/><br/>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审查组成员名单        |                                                                                                                                                                                                                             |       |  |
| 序号             | 姓名 (签字)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 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支持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推进标准研制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推广过程中对涉及专利、出版物、商标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 第二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条 标准中涉及专利技术和专利的，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促进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

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促进会不介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应由专利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对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

第六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促进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会员及公众公开，不负责标准涉及的专利有效性及适用性审核，也不保证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第三章 涉及版权的管理

第七条 促进会制定本涉及版权管理制度，以避免促进会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八条 由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第九条 促进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团体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全社会，在国家相关网站公布可下载版，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可下载或联系促进会；起草人和促进会会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书有关内容执行，起草人按照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支付促进会一定费用，起草完成即结束合作关系，没有权利和义务；

促进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原则上，促进会公开发行，不出现销售情况，如需销售，另行下文执行；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团体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涉及商标的管理

第十一条 促进会制定本涉及商标管理制度，以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第十二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促进会商标、促进会徽标，促进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促进会商标时，需联系促进会秘书处得到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标准化文件 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文件管理流程，保证标准化文件得到良好的保存，提高标准化文件的利用效率，促进团体标准工作的发展，根据《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促进会涉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职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不同形式、载体的文件及材料，应遵循齐全、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进行档案管理。

第四条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标准化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促进会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促进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五条 标准化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国家有关文件管理法规和标准，包括文件的编号、题名、起草单位、主题词、制定时间、审批人等。

第六条 标准化文件编号规则：制度性文件由促进会秘书处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统一编号；其他文件由促进会标委会按照便于管理、查阅原则编号，并保持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号的关联性。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文件归档时，相关负责人应对归档文件的齐全、完整、准确性进行审核，并与归档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实施管理人员应在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向归口管理相关人员移交归档文件。

第八条 归档的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介质载体，要求为：

（一）纸质介质文件归档要求：统一为 A4 规格；原则上为原件，具有相关单位的盖章或人员签字，无法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二）电子介质文件归档要求：应存入移动存储介质载体，或注明在系统/平台中存储的位置；移动存储介质载体须确保安全无病毒。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归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 5 年。

第十条 对于涉及促进会核心机密的标准化文件，应根据促进会保密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进行存储标记及限制查阅范围等措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

##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申诉 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公正地处理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的申诉、投诉（以下简称“申投诉”），规范申投诉处理行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会员及参与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与个人均有权依据本规则就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向促进会提出申投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申投诉，是指有关当事人（申投诉人）在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中违背了开放公平的原则或实施了损害了促进会会员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促进会提出的异议。

第四条 处理申投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原则；
-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三）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
- （四）开放、公平、透明原则；
- （五）高效与经济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对促进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存有异议的，可以

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投诉。当事人认为促进会标准化工作过程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的，也可以直接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投诉。

**第六条** 当事人申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二）被申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三）申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四）申投诉人盖章（单位会员的，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个人会员的，由本人签字）；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投诉的，应当向促进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当事人向促进会提出申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投诉方；

（二）有具体的申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属于促进会标准化工作范畴。

**第八条** 下列申投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再处理：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二）申投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三）当事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不属于促进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五）当事人不是促进会会员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参与方的。

**第九条** 促进会标准化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投诉书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投诉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投诉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条 促进会受理当事人投诉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投诉书副本发送被申投诉人，被申投诉人收到申投诉书副本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申投诉提供证据。促进会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协会有关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二条 促进会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也可以由促进会指定并经当事人同意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鉴定或者检测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检测的时间不计入申投诉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属于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可以采用调解方式予以处理。促进会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当事人、被申投诉人、承办人盖章或签名，加盖协会印章送达当事人。

第十四条 对被申投诉人的违规行为，促进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促进会应当在受理当事人申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

工作日。申投诉案件办结后，受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负责处理申投诉的工作人员，与申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负责处理申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涉及到任何与申投诉有关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促进会应对外公布申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第十九条 促进会应定期检查申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团体标准 办法 通知**

抄报：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30日印发